

**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**  
**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作業編號	14
作業名稱	學校防災作業
承辦單位	總務處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預防作業階段：</p> <p>（一）減災整備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立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」。</li> <li>2. 訂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」。</li> <li>3.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與維護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與設施之防災功能補強。</li> <li>5. 儲備防災作業緊急應變補給品。</li> <li>6. 防災教育落實且融入課程。</li> </ol> <p>（二）成立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立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」，詳訂防災組織分工。</li> <li>2. 建立防災作業情報收集與傳訊通報機制。</li> <li>3. 建立防災作業緊急醫療救護網、緊急救護協定計畫。</li> <li>4. 建立搶救物資運用機制、防災救災資源之支援與協定。</li> </ol> <p>（三）落實防災作業演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防災避難措施與緊急疏散路線。</li> <li>2. 辦理定期防災演習及不預警防災疏散演練。</li> <li>3. 建置防災緊急通報系統及與家長的聯繫管道。</li> <li>4. 建立教職員工緊急時期之上班體制與停課處理流程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緊急應變階段</p> <p>（一）啟動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召集並啟動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」。</li> <li>2. 掌握災情持續通報並即時尋求支援。</li> <li>3. 依災害事故災害等級區分應有作為。</li> <li>4. 授權或調整因受難或受阻人員之職務代理人。</li> </ol> <p>（二）執行救災與避難疏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指揮官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</li> <li>(2)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。</li> <li>(3)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## 2. 通報組：

- (1) 通報應變中心災情及學校教職員、學生疏散情況。
- (2) 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。

## 3. 避難引導組：

- (1) 分配責任區，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、學生至避難所。
- (2)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。
- (3)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、人數。
- (4) 設置服務站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
- (5)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。

## 4. 搶救組：

- (1) 搶救及搜救受傷或受困人員。
- (2) 清除障礙物並協助人員逃生。
- (3)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4)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、緊急救護組。

## 5. 緊急救護組：

- (1) 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
- (2)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、心理諮商。
- (3) 急救常識宣導。

## 6. 安全防護組：

- (1)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。
- (2)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
- (3)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。
- (4)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。
- (5)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
## 三、復原結報階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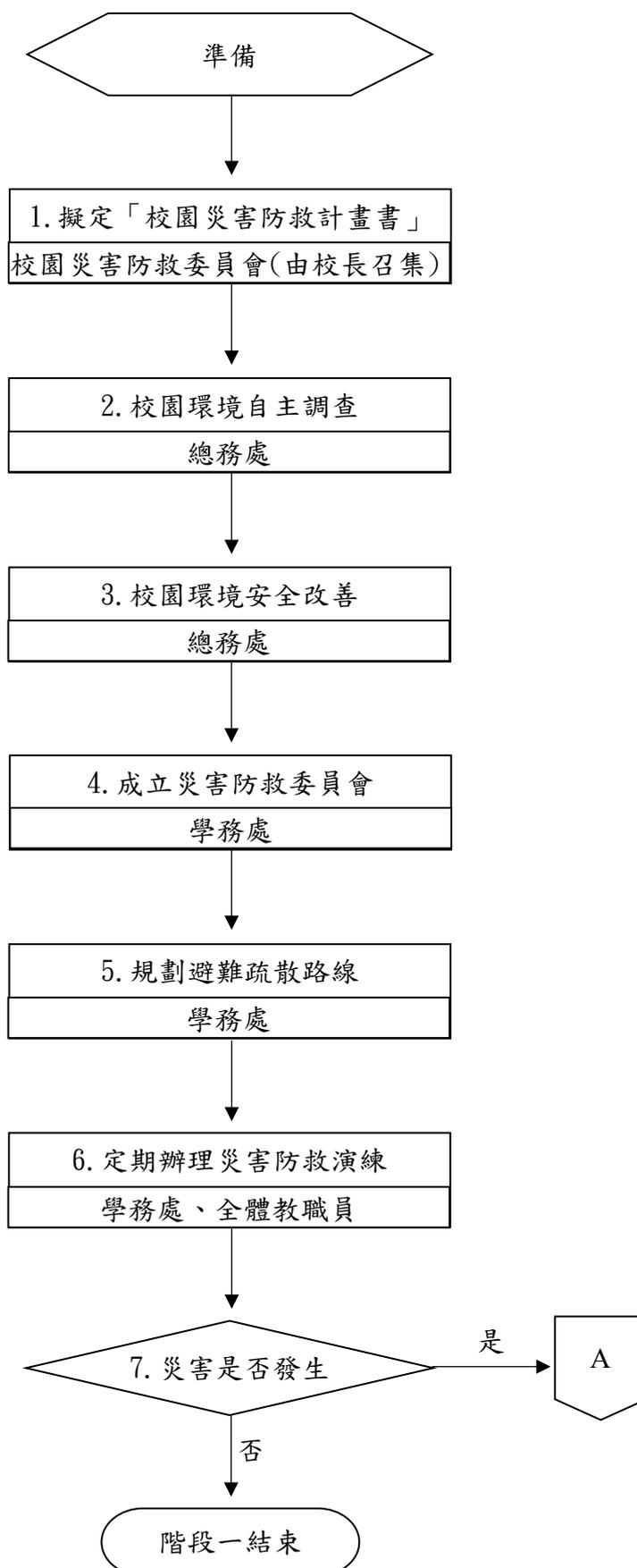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。
- (二) 災害復原及災損彙報：
  1. 供水供電復原計畫與對策。
  2. 校園環境衛生之維護對策。
  3. 受損校舍建物與設施之緊急修護、補強對策。
  4. 尋求援助措施、經費籌措。
- (三) 安置慰助與創傷輔導：
  1. 傷亡人員的安置慰助。
  2. 學生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
	<p>3. 師生身心健康的諮詢與輔導。</p> <p>(四) 結報與檢討：</p> <p>1. 防災作業的結案報告與簽結備查。</p> <p>2. 防災作業整體運作情形檢討策進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每年應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」。</p> <p>二、平時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與維護。</p> <p>三、平時應規劃防災避難措施與緊急疏散路線。</p> <p>四、每學期開學後應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，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及無預警防災疏散演練，使全校師生熟悉逃生路線、避難處所，遇突發事故時，臨危不亂緊急應變與通報。</p> <p>五、平時應建置緊急通報系統及與家長的聯繫管道。</p> <p>六、災時應掌握災情持續通報並即時尋求支援。</p> <p>七、災時應依分工執行救災、救護與避難疏散。</p> <p>八、災後應做好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。</p> <p>九、災後受損之校舍建物與設施應緊急修護。</p> <p>十、災後應進行人員安置協助與創傷輔導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教育部 102.03 編印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」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及校園災害防救計畫(教育部 112 年修訂新版示例)。</p> <p>三、彰化縣 106~119 年防災教育中程計畫。</p>
使用表單	無

#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—作業流程圖

## 學校防災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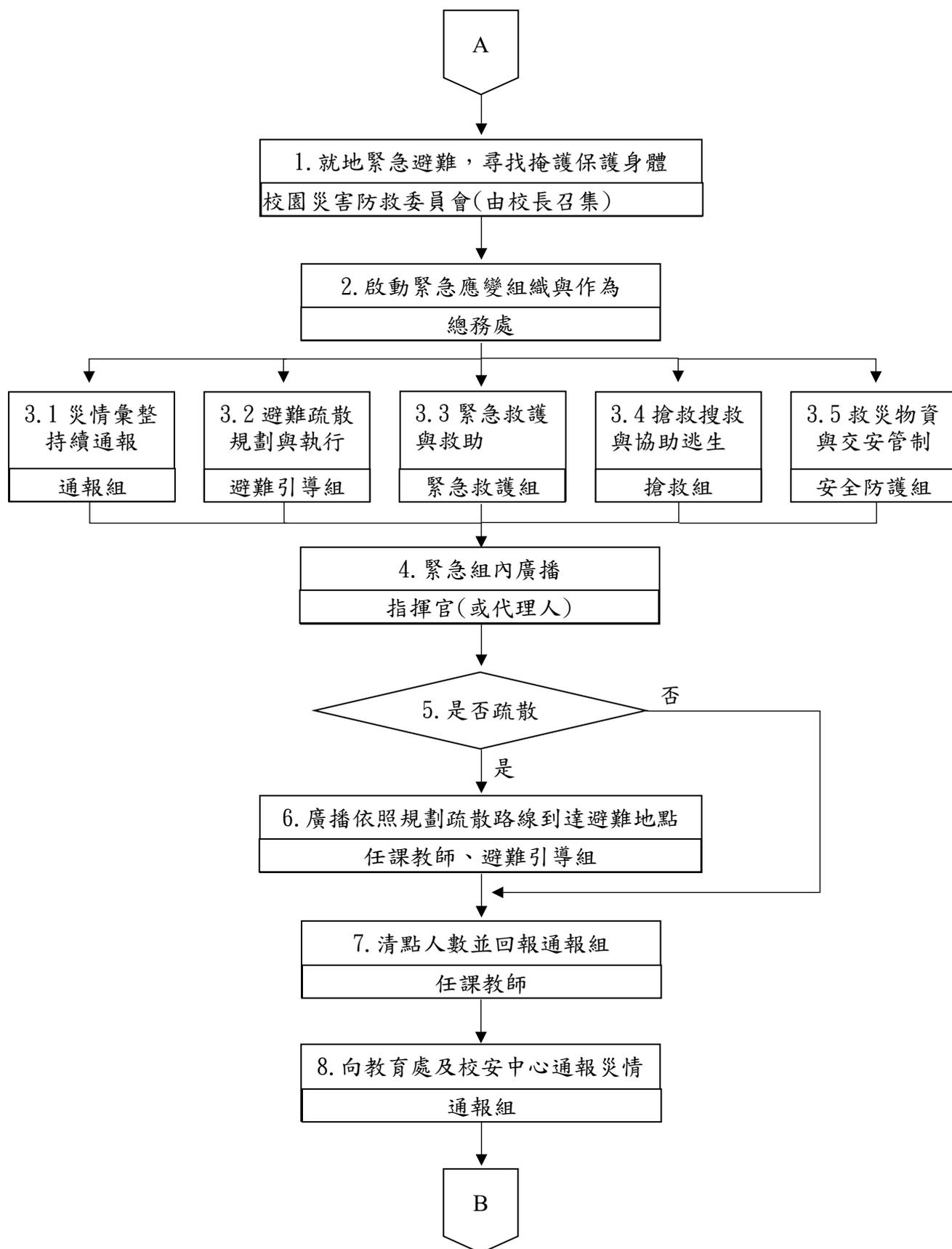
階段一、預防整備作業階段：



#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—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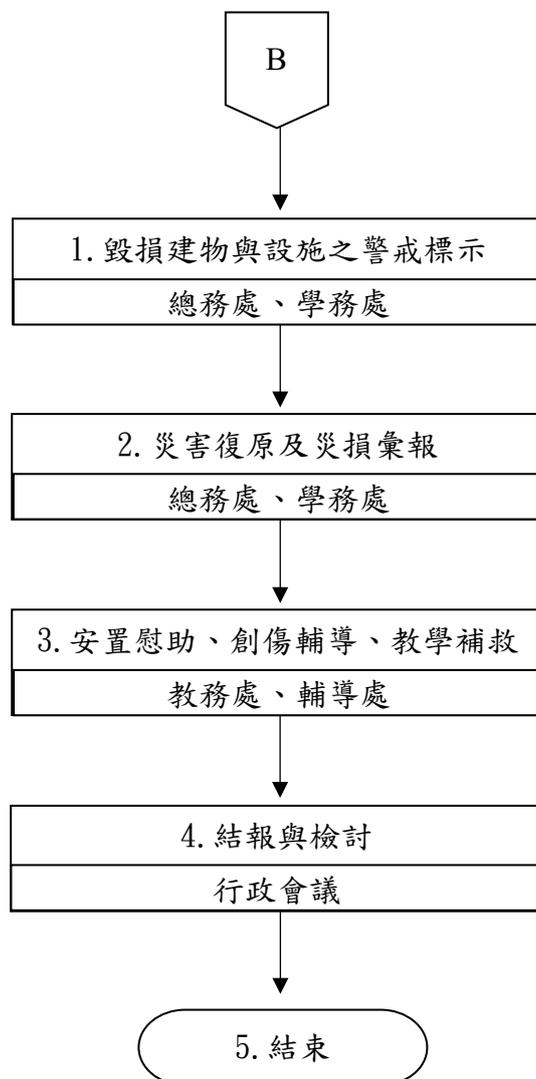
## 學校防災作業

階段二、緊急應變階段：



##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—作業流程圖 學校防災作業

階段三、復原結報階段：



##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 114 年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總務處

作業名稱：學校防災作業

評估期間：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評估日期：115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 <b>每年</b> 是否訂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」。						
二、平時是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與維護。						
三、平時是否規劃防災避難措施與緊急疏散路線。						
四、 <b>每學期開學後是否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，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及無預警防災疏散演練，使全校師生熟悉逃生路線、避難處所，遇突發事故時，臨危不亂緊急應變與通報。</b>						
五、平時是否建置緊急通報系統及與家長的聯繫管道。						
六、災時是否掌握災情持續通報並即時尋求支援。						
七、災時是否依分工執行救災、救護與避難疏散。						
八、災後是否做好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。						
九、災後受損之校舍建物與設施是否緊急修護。						
十、災後是否進行人員安置協助與創傷輔導。				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；若屬跨職能整合作業項目，各評估單位得分別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業管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法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**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  
自行評估計畫之抽樣筆數說明**

作業編號	14
作業名稱	學校防災作業
筆數定義	每年辦理 1 次視為 1 筆資料。
評估期間 發生筆數	
本次抽樣 評估筆數	

為確保自行評估之有效性，各科室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（表 1）辦理，採隨機抽樣方式，自母體抽核一定之樣本數量作為佐證依據，針對所抽出之樣本進行評估，並非是所有案件的彙整，但應定義出抽樣筆數 1 筆事件的範圍。

自行評估計畫-抽核標準表	
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	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 > 200筆	10筆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01 - 200筆	5筆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1 - 100筆	3筆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 - 50筆	1筆

前

自行評估  
針對評估期間那年  
僅需要抽部份案件出來做評估  
評估結果為抽核案件結果  
非所有案件結果彙整

舉例 升學報名作業  
擬由各科室建議"1筆"的定義  
1)升國中、資優班；音樂班等 共3次招生共3筆，抽1筆相關資料作評估。  
2)60名學生，每1名算1筆，共60筆，抽3筆學生相關資料